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s)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s)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以公佈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公開譴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項目執業董事所在的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彼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編製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的專業準則(「公開譴責」)。審計中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未有就收入方面釐定審計計劃及進行風險評估、未有就個別機構(顯然只是最終客戶的代理人)提供有關收入的審計憑證作出正確評估、以及未有就一名主要客戶屢次忽略回覆向其發出的審計詢證要求而引致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審計團隊抽樣測試收入的過程中，未有進行充分程序以確保被抽查收入總數的完整性，及未有就個別執行的審計程序編備充分記錄。紀律委員會下令對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且彼等連同其他答辯人須共同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繳付費用493,881港元(「命令」)。有關公開譴責及命令的進一步資料刊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www.hkicpa.org.hk)。

鑒於(i)公開譴責乃有關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項目的內部程序的程序缺陷，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執業董事須承擔部分責任，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ii)並無針對陳先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指控或調查結果；(iii)有關公開譴責的事件發生於超過15年前；(iv)有關公開譴責的事件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v)僅下令作出罰款，而陳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的

執業證書並無因公開譴責而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董事會亦已考慮陳先生過往的貢獻及表現，並認為陳先生被視為適當及適宜且繼續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所知悉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s)條及第13.51B(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祺祥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